

#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学〔2024〕6号

---

##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民族团结进步示范 本科班学生学费与生活费资助管理 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学生学费与生活费资助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经2024年4月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南林业大学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学生 学费与生活费资助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试点）招生工作的通知》（民宗发〔2021〕6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学费、生活费资助对象仅限于按普通高校招生计划录取且在我校就读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在校学生。

**第三条** 资助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拨入的专项资金，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用；不得用于向学生发放奖品、奖学金；不得用于代扣代缴学生应向学校等有关部门缴纳的其他费用；接受有关部门及其聘请的第三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四条** 该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学年收支平衡。如有结余，归还至省级财政。

**第五条** 专项资金评审及发放按年级单独管理。

**第六条** 学费与生活费资助按学年申请、评审。评审结果经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根据上级政策或实际情况分次或一次性发放。

**第七条** 学费资助严格按照《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试点）招生工作的通知》（民宗发〔2021〕6 号）执行。

**第八条** 生活费资助金额为本年级在校生人数乘以人均拨款标准。

**第九条**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生活费资助原则上设为 2 个档次。城（镇）低保户、烈士子女及孤儿等学生按一等助学金标准开展资助；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按二等助学金标准开展资助。若分配可用金额按 2 个档次分配尚有剩余，将根据具体情况将剩余金额追加分配给可享受一等资助的学生。

**第十条** 对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及离退休人员子女原则上不予资助。

**第十一条** 受资助学生若出现下列情形的，按对应规定处理：

（一）凡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均取消学费受助资格。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取消半年生活费受资助资格；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取消 1 年生活费受资助资格。

（二）学生受到处分后，从受处分当月开始取消受资助资格直至解除处分为止，且受处分学生应在 1 周内退回所取消受资助

期已发放的资助款。

（三）发生学业预警且经教育后屡教不改的，视情节降低资助标准或取消资助。有酗酒闹事等不良行为者，取消受资助资格。

（四）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谎报家庭经济状况而获得资助者，取消在校期间受助资格，学校追回已发放的资助资金，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休学、参军入伍期间暂停资助。如在休学、参军入伍发生前已一次性接受该学年资助的，原则上不予退回该学年已接受的资助资金，复学后扣减相应资助时限，扣减时限期满后，学生可以按相关资助管理规定再次申请学费、生活费资助。如复学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不复存在，该专项资助相应停止执行。

**第十三条** 转专业至未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招生目录的其他专业学生不予资助，转专业前已一次性接受该学年资助的，原则上不予退回该学年已接受的资助资金。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受最长资助时限为基本学制年限。

**第十五条**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本科生在享受本政策时，可同时享受国家与学校其他相关资助政策。享受其他资助政策时，按相关政策要求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被取消、停办

或上级取消资助拨款等情况时自行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南林业大学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西南林学〔2021〕31号）同时废止。

